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检察院是主管检察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检察院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是推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更大力度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更好服务护航经济发展，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做深做实高检院制定的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司法检察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以更实举措参与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走前列、作示范。

二是推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新进步。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完善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加大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类案监督力度，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建立行政争议长效化解机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

三是推动深化检察改革迈出新步伐。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内设机构和办案团队建设，落实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逐级遴选、动态调整等机制。深化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稳步降低逮捕率和审前羁押率，持续降低“案一件比”，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稳妥探索扩大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深化看守所巡回检察、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办案、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等改革。

四是推动规范司法的能力和水平达到新高度。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以质量、效果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案件质量评价标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加大公开听证工作力度，做到“应听尽听”。强化案件管理部门业务监督职能作用，完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五是推动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整治违纪违法问题，着力整治顽瘴痼疾。积极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推进年”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更加主动接受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院本级和1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编制人数146人，其中；行政编制140人、全部补助事

业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215 人，其中：在职人数 13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28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79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31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3 万元，增长 1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2.78 万元；上年结转 1312.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531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3 万元，增长 13.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36.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88.8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7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9 万元；项目支出 678.91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678.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688.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8.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88.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7.5%；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8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1.1%；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74.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8.44 万元,下降 8.4%。具体支出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 3502.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住房保障支出 295.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97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32 万元,增长 89.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20 年其他资金分户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2021 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列入当年预算。

(六)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831.81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35.60 万元,工程预算 184.10 万元,服务预算 412.11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2 个,具体为:

1、检察监督行政管理工作项目: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锚定“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检察装备信息化工作项目：通过电子信息化安装、维修、使用，听证室改造等工程的施工建设，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入侵防御设备、网络检测设备等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购置，提高检察信息的安全系数，更好的辅助检察工作的开展，实现科技强检的目标。

一级项目：检察装备信息化工作项目

二级项目：装备经费

1、项目概述：装备经费是用于购置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入侵防御设备、网络检测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统称。

2、实施主体：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3、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4、年度预算安排：16.70 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购置计算机终端、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的数量。

质量指标：反映设备验收是否合格的情况。

时效指标：需要购置的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购置完毕。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设备的使用和利用效率。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7.5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6.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